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肖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天鸿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天鸿投资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21日	7.19	16,898,687	2.00%
合计	-	-	-	16,898,687	2.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天鸿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681,157	22.57	173,782,470	20.57
肖乐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00,000	4.31	36,400,000	4.31

合计	-	227,081,157	26.88	210,182,470	24.88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号）；

3、本次股份减持系天鸿投资正常减持行为，不存在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天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肖乐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天鸿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